

# 桂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扶办函〔2019〕17号

## 关于请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使用计划的函

桂林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 关于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市发〔2016〕3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贫困地区实际情况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新形势，以脱贫攻坚为重点，加强我市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夯实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及贫困农户稳定增收基础，圆满完成我市 2019 年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现将桂林市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函送贵局，请贵局按照（市发〔2016〕3号）文件精神执行。

附：桂林市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桂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 桂林市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使用计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18〕192号)、《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和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发〔2014〕17号)、《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 关于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市发〔2016〕3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贫困地区实际情况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新形势,以脱贫攻坚为重点,大力加强我市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夯实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及贫困农户稳定增收基础,圆满完成我市 2019 年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制定本计划。

## 一、资金投向

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716 万元(详见附表 1),主要用于我市 510 个贫困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补助、就业扶贫示范车间、产业扶贫示范区(片、带、园、点)、扶贫宣传、扶贫培训、2018 年脱贫摘帽县奖励资金、极度贫困村补助资金、易地搬迁拆除点基础设施建设示范点等。

## 二、资金分配

(一)就业扶贫车间建设补助资金。每个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 1—2 个,每个平均 2 万元,切块到县(市、区),具体由县(市、区)调剂。共补助 578 个就业扶贫车间计 1156 万元(详见附表 2)。

(二)就业扶贫示范车间。达到二星级以上就业扶贫示范车间每个补助 20 万元,13 个县(市、区)各 1 个,计 13 个计 260 万元;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委、文旅局、商务局、林园

局、发改委（易地安置中心）、工商联各 1 个，计 9 个 180 万元，该笔资金由市财政局全部切块到县（市、区），由各相关部门安排使用，项目由人社局组织相关单位验收挂牌后到县（市、区）财政局申请奖补。小计 440 万元（详见附表 3）。

（三）产业扶贫示范区（片、带、园、点）。产业扶贫示范区（片、带、园、点）达到全区全市学习推广标准，先预拨 50% 资金，建成后再拨 50%。一是特色种养产业 20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二是工业 100 万元（市工信委负责）；三是林业园林 100 万元（市林园局负责）；四是旅游扶贫 100 万元（市文旅局负责）；五是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 100 万元（市委组织部负责）；六是易地扶贫安置 200 万元（市发改委、易地安置中心）。小计 800 万元，共计预先拨付 400 万元。该笔资金由市财政局全部切块到县（市、区），由各相关部门安排使用，项目竣工验收后到县（市、区）财政局报账。（详见附表 4）。

（四）2018 年脱贫摘帽县奖励资金。龙胜、资源两县 2018 年如期脱贫摘帽各奖励 10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待自治区公布后一次性拨付（详见附表 5）。

（五）极度贫困村补助资金。资源县极度贫困村 2 个，每村补助 50 万元，共 2 个计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6）。

（六）易地搬迁拆除点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用于 10 户连片易地搬迁拆除点基础设施建设，龙胜、资源、灌阳、全州等四县各 2 个，永福、阳朔、临桂、雁山等四县各 1 个，每个点补助 10 万元，共计 120 万元（详见附表 7）。

（七）扶贫宣传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拍摄宣传脱贫攻坚纪实（由市委宣传部负责）。

(八) 扶贫培训 5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村委主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联络员及扶贫系统干部业务等培训(市扶贫办负责)。

以上共计: 4716 万元。

### 三、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18〕192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2015〕1号)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桂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市财规〔2017〕2号)精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以下原则:

(一) 2019 年第二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我市 510 个贫困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补助、就业扶贫示范车间、产业扶贫示范区(片、带、园、点)、扶贫宣传、扶贫培训、2018 年脱贫摘帽县奖励资金、极度贫困村补助资金、易地搬迁拆除点基础设施建设示范点等项目。

(二) 公开透明。资金安排要严格按照现行的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行公告。

(三) 各县(区)扶贫办在接到市财政局资金文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及上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将项目计划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上报市扶贫办、财政局备案,对于未按时报备

的县（市、区）计入年度绩效评价扣分依据。

附表 1：2019 年第二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表

附表 2：2019 年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表 3：2019 年就业扶贫示范车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表 4：2019 年产业扶贫示范区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表 5：2019 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 2018 年脱贫摘帽县资金分配表

附件 6：2019 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极度贫困村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件 7：2019 年易地搬迁拆除点基础设施建设示范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表1:

## 2019年第二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表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1	就业扶贫车间建设补助资金	1156	每个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1—2个, 每个平均2万元, 切块到县(市、区), 具体由县(市、区)调剂。578个计1156万元。
2	就业扶贫示范车间(达到二星级以上)	440	每个就业扶贫示范车间补助20万元, 13个县(市、区)各1个, 共13个计260万元; 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委、文旅局、商务局、林园局、发改委(易地安置中心)、工商联各1个, 计9个180万元。合计440万元。
3	产业扶贫示范区(片、带、园、点)	800	产业扶贫示范区(片、带、园、点)达到全区全市学习推广标准, 先预拨50%资金, 建成后再拨50%。一是特色种养产业200万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是工业100万元(市工信委负责); 三是林业园林100万元(市林园局负责); 四是旅游扶贫100万元(市文旅局负责); 五是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100万元(市委组织部负责); 六是易地扶贫安置200万元(市发改委、易地安置中心)。共计800万元
4	2018年脱贫摘帽县奖励资金	2000	龙胜、资源两县2018年如期脱贫摘帽各奖励1000万元, 共计2000万元。
5	极度贫困村补助资金	100	极度贫困村每村补助50万元, 共2个计100万元, 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易地搬迁拆除点基础设施建设示范点	120	原则上10户连片易地搬迁拆除点基础设施建设, 龙胜、资源、灌阳、全州等四县各2个, 永福、阳朔、临桂、雁山等四县各1个, 每个点补助10万元, 共计120万元。
7	扶贫宣传	50	用于拍摄宣传脱贫攻坚纪实(市委宣传部负责)
8	扶贫培训	50	主要用于贫困村村委主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联络员及扶贫系统干部业务等培训(市扶贫办负责)。
		4716	

附表2:

2019年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贫困村 (个)	易地安置点 (个)	小计 (个)	单个补助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1	龙胜县	59	8	67	2	134
2	资源县	47	4	51	2	102
3	灌阳县	67	10	77	2	154
4	全州县	70	16	86	2	172
5	恭城县	54		54	2	108
6	荔浦市	34		34	2	68
7	永福县	26	12	38	2	76
8	阳朔县	23	12	35	2	70
9	平乐县	31		31	2	62
10	兴安县	28		28	2	56
11	灵川县	34		34	2	68
12	临桂区	30	4	34	2	68
13	雁山区	7	2	9	2	18
合计		510	68	578	2	1156

附件3:

2019年就业扶贫示范车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就业扶贫示范车间 (个)	补助标准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市直单位资金 切块到县名称
1	龙胜县	1	20	20	
2	资源县	1	20	20	
3	灌阳县	1	20	20	
4	全州县	1	20	20	
5	恭城县	1	20	20	
6	荔浦市	1	20	20	
7	永福县	1	20	20	
8	阳朔县	1	20	20	
9	平乐县	1	20	20	
10	兴安县	1	20	20	
11	灵川县	1	20	20	
12	临桂区	1	20	20	
13	雁山区	1	20	20	
14	市人社局	1	20	20	恭城县
15	市扶贫办	1	20	20	全州县
16	市农业农村局	1	20	20	永福县
17	市工信委	1	20	20	临桂区
18	市文旅局	1	20	20	恭城县
19	市商务局	1	20	20	资源县
20	市林园局	1	20	20	龙胜县
21	市发改委 (易地安置中)	1	20	20	灌阳县
22	市工商联	1	20	20	全州县
合计		22	20	440	

附表4:

2019年产业扶贫示范区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直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万元)	预拨50%资金 (万元)	项目建成再拨 50%资金 (万元)	市直单位资金切 块到县名称
1	市农业农村局	特色种养产业	200	100	100	永福县
2	市工信委	工业	50	25	25	雁山区
			50	25	25	荔浦市
3	市林业和园林局	林业园林	100	50	50	永福县
4	市文旅局	旅游扶贫	100	50	50	全州县
5	市委组织部	贫困村村集体经济	100	50	50	临桂区
6	市发改委 (易地安置中心)	易地扶贫安置	50	25	25	龙胜县
			50	25	25	灌阳县
			50	25	25	全州县
			50	25	25	雁山区
合计			800	400	400	

附表5:

2019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2018年脱贫摘帽县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名称	脱贫摘帽县奖励资金 (万元)	备注
1	龙胜县	1000	
2	资源县	1000	
合计		2000	

附表6:

2019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极度贫困村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县名称	乡镇名称	极度贫困村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资源县	两水苗族乡	烟竹村	50	
2	资源县	车田苗族乡	木厂村	50	
合计			2	100	

附表7:

2019年易地搬迁拆除点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县区名称	易地搬迁拆除点基础设施建设示范点 (个)	补助标准 (个/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龙胜县	2	10	20	
2	资源县	2	10	20	
3	灌阳县	2	10	20	
4	全州县	2	10	20	
5	永福县	1	10	10	
6	阳朔县	1	10	10	
7	临桂区	1	10	10	
8	雁山区	1	10	10	
合计		12	10	120	